

第五章 進軍中央（1973-1980）

第一節 兩度參選立委

1971年7月8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頒佈「民選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當選人，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不得超過六十一歲」之規定，惟此一地方首長最高年齡之限制，並未使已屆齡的許世賢淡出政壇，1972年12月的立委選舉，反而讓其「由地方到中央」，創造政治生涯的另一高峰。值得一提的是，許世賢原有意參與1969年之立委增補選，時任市長的許氏，並曾為辭職參選問題四處奔波，而未於市代會開議之初列席備詢，於是導致代表們的嚴辭批評，例如蔡老首表示：「市長因要競選立法委員，置市政不顧，竟不列席本會備詢，此次公出顯為私事，本會立場應休會抗議。」¹陳盈志抗議道：「依照臺灣省各鄉鎮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及組織規程之規定，代表會開會期內市長及各課室主管應列席備詢，本次大會開始至今已進入第八天，前七天會議中，均未見市長列席，非但蔑視本會之職權且對市政漠不關心。」²面對代表們的質疑，許世賢除表達歉意外，亦據實以告：

本人原想競選立委，所以這幾天前往民政廳及南區選舉事務所，請示有關辭職參加立法委員選舉問題，基於上項理由公假外出，未能列席貴會。本人參選縣長，或想競選立委，是為了本市恢復為省轄市，因為要恢復為省轄市，必需經過縣長核准，以目前情況，縣長不會同意本市恢復省轄市。如要恢復省轄市必須由本會通過後，再送縣議會審議通過，然後經由縣長核准，送省議會審議通過後送省政府，然後呈送內政部、行政院，而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

¹ 嘉義縣嘉義市市民代表會編：《嘉義縣嘉義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1969年11月，頁35。

² 同前註，頁36。

提議調整全國行政區域。³

然許世賢終因辭職、參選問題未能確定，且在不少友人勸其應任滿四年的情形下，而決定由四女張博雅「代母出征」，據報載：「張博雅是嘉義市長許世賢的女兒，因為許世賢辭職未准，才接替她母親的選壇關係出而競選，事實上，張博雅的競選等於許世賢的競選，許世賢於嘉南地區外，早在半年多以前，她就在高雄市及彰化雲林進行佈署，一直活動得非常積極。一般以為，若許世賢自己出馬，當選當無問題，換了她的女兒，情形可能不同。……二十七歲的張博雅，以過去多次為她母親助選，頗有競選經驗，發表政見時，講得平實而有內容，風度極佳。」⁴此次的選舉，張博雅為第二選區之候選人（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不但選區範圍廣，且在此區應選的四名當中，除國民黨提名的三人以外，黨外人士有七人參選，競爭額外激烈。最後，張博雅雖未當選，然年僅二十七歲，且首次參選的她，於落選者之得票數中，僅次於黃順興、蔡李鳶兩位政壇老將，誠屬難得。⁵當然，許世賢的魅力是張博雅獲得高票的主因，而由張博雅的參選，亦可感受到許氏從政之決心。

1972 年底，許世賢親自投入立委之選戰，在競選過程中，不少媒體預測許氏將當選，例如《中國時報》表示：「第四選區應選五人，國民黨提名四人，餘留給黨外人士的一個名額有二人參選，其中以嘉義女市長許世賢，實力較強，如無意外變化，當可當選。」⁶《自立晚報》載稱：「國民黨所『禮讓』的對象，或係賢能才俊、或係溫和人士，或係特殊需要，或係與國民黨

³ 嘉義縣嘉義市市民代表會編：《嘉義縣嘉義市市民代表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1969 年 11 月，同前註。

⁴ 《聯合報》，1969 年 12 月 15 日，六版。

⁵ 「許世賢的女兒張博雅在此次選戰中，以初生之犢不畏虎的姿態初出茅廬，就能獲得九萬一千多張票，比最後一名的當選人郭國基，只差兩萬五千票，已經是非常難得的事。……許世賢是黨外首屈一指的女將，……這一次，雖然因為嘉義市長的身份不能公開為她女兒助選，但是張博雅競選的全般戰略，都是出自許世賢親自擬定」，參見郭拔山編著：《郭國基選壇馳騁錄》，高雄：大舞台書苑，1977，頁 378。

⁶ 《中國時報》，1972 年 12 月 9 日，3 版。

較有淵源的人。……國民黨所禮讓並希望能夠當選的黨外人士，不外下列一份名單，……第四選區，應選五名，黨提四名，禮讓許世賢。」⁷《聯合報》認為：「如無奇蹟出現，雲林縣無黨籍候選人許哲男難望脫穎而出，而張文獻、辛文炳、蕭天讚、陳水亮等四位國民黨提名候選人，及無黨籍的許世賢等人，均握勝算，競爭只是聲勢問題，看誰的得票名次較高而已。」⁸由許世賢在嘉義市造勢之盛況，可知其群眾基礎之深厚，《自立晚報》載道：「辛文炳對於許世賢大捧特捧，如果說是標榜也不致過火。……他說許世賢一定可以最高票當選，他只希望敬陪末座。……他也繫上了與許世賢外子張進通的交情，這些話都是因地制宜，搔著嘉義市民的癢處，因之，也響起了春雷似的掌聲。……許世賢政見說完，似乎高潮過去，宛如名角唱完了戲，觀眾也似潮水退潮散去了一大半。」⁹結果，許氏以領先國民黨提名者之票數當選，並以十九萬零一票勇奪全國立委得票之冠。

在許世賢競選立選的同時，張文英亦投入嘉義縣長之選戰，與1969年張博雅競選立委時相同，張文英此役亦仰賴其母之聲望及政績。例如《自立晚報》報導：「女性候選人張文英的宣傳車上寫著『許世賢第三女』，可謂最為別緻。她在發表政見中指出，其母許世賢在嘉義市的政績，就是她當選縣長後的政績保證。也說，臺灣省還沒有產生過女縣長，不如由她嘗試看看。」¹⁰《中國時報》亦載道：「張文英再次強調女性參政不會弱於男性。她說，嘉義市長過去一直是男人擔任的，我們沒有看到市容的建設進步，等到我們選出了許市長，中山路拓寬了，七彩噴泉也出現了。……嘉義人都知道張文英，一個小兒科醫師不會有這樣多人的支持，將來如果能創造出這樣的紀錄來，要靠她母親許世賢的造化。」¹¹據目前已蒐集的資料顯示，「許家班」一詞此時首次為媒體使用，《聯合報》報導：「許世賢除自己出馬逐鹿台省第四選區立法委員外，另由三女張文英披掛上陣，參加嘉義縣長選舉，以『一介女流』而有如此高的政治興趣，在臺灣的自治史上，尚屬罕見。……不過，她

⁷ 《自立晚報》，1972年12月12日，2版。

⁸ 《聯合報》，1972年12月20日，3版。

⁹ 《自立晚報》，1972年12月11日，6版。

¹⁰ 《自立晚報》，1972年12月16日，6版。

¹¹ 《中國時報》，1972年12月19日，3版。

的三女兒張文英競選嘉義縣長，可以說是聲望和基礎都差得遠，許世賢這一安排，含有替女兒培養人望，安排自己接棒人的用意。最近三年間的二度母女檔，張博雅也好，張文英也好，都不過是許世賢的化身。」¹²選舉結果，張文英獲 8 萬餘票，與許世賢 1968 年參選縣長時之得票相去不遠，另一候選人陳嘉雄則以 17 萬餘票當選。張博雅、張文英先後參選，以及長期以來為許世賢助選的經驗，實奠定其日後參政之基。

1975 年底，許世賢繼續爭取立委一職之連任，惟此次選舉，許氏僅以 7 萬餘票當選，不但與同區當選人張文獻（25 萬餘票）、陳水亮（24 萬餘票）、蕭添讚（23 萬餘票）、辛文炳（18 萬餘票）等之得票數有不小之差距，若與其個人上屆之得票數相比，更有天壤之別。這樣的結果，或與國民黨當時「以全部連任為目的」的輔選策略有關，許氏曾於連任後的首次質詢中直言道：

世賢上次六十一年度參選增額立法委員，幸運以全省最高票當選。

三年任期屆滿，而受當局指示輔選現任委員六十四年度改選時全部連任為目的而如願當選，但這次當選者除了大多數國民黨員以二十萬餘票以上，並以 100% 投票率之奇蹟到處出現，使當局自以為民意而國際上有所交代，而黨外多為在六 - 七萬票以占末座，投票率之高，而黨外得票率乃全世界罕見之現象，乃上為內政部長任選舉主委其功不可沒，如此奇才其蹟可為觀止也！政治乃正治，政乃正也，不正即歪，何以治國？行政乃行正也，選舉乃人民之意。¹³

而費希平立委亦質詢道：「這次立法委員改選，執政黨認為辦得十分成功，蔣院長並予以嘉獎，但一般社會及在野黨人士，則認為辦得非常失敗。青年黨國大代表朱文伯說：『選舉結果，執政黨提名和支持的候選人全部當選，不支持的全不當選，如果這一種選舉值得鼓勵，今後的選舉均援例辦理，民主將變成黨主了』。」¹⁴此外，若比較 1972 年、1975 年議席數、得票率之統計，亦可對應出上述之情形——

5-1 1975、1975 年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立委選舉議席數及得票率統計

¹² <母女檔·許家班·嘉義選壇·娘子調兵>，《聯合報》，1972 年 12 月 10 日，3 版。

¹³ 許世賢：<五十七會期·1976 年 3 月 2 日>，《總質詢專輯·第二輯》，嘉義市：編者自印。

¹⁴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65 卷 17 期，1976 年 2 月，頁 18。

政 黨	國民黨			非國民黨		
	議席數	議席比例	得票率	議席數	議席比例	得票率
1972 年	22	78.6%	70.2%	6	21.4%	29.1%
1975 年	23	79.3%	78.7%	6	20.7%	21.3%

資料來源：盛杏凌，《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民國七十二年台灣地區增額區域立委選舉之分析與探討》，台北：桂冠，1986年，頁12。

論者或謂：「龐大的選票雖然把許世賢送進立法院，卻沒有激起她太高的問政興趣，在國會裡，她並不與無黨籍立委往來，與其說她喜歡獨來獨往，不如說她志不在此，興趣缺缺。進入立法院後，她的表現並不像是女強人，於是聲望開始沒落了，三年之後，她尋求連任，氣勢已大不如前，開票結果，僅拿到七萬四千一百七十四票，敬陪末座。」¹⁵誠然，除總質詢外，許世賢甚少於立院中發言。惟上述「志不在此，興趣缺缺」的評論或有待保留，尤其，1978年，許氏再度登記為立委候選人，然在投票日的前一星期，中央發佈選舉延期之命令¹⁶，也因此，許世賢的立委任期順延至1980年。是年，張文英繼而參選國代，雖再度落選，然而其在嘉義市區之得票數，卻多於兩位國民黨籍當選人之總和。其落敗應與其的資望尚淺及嘉義縣長期以來派系林立的政治生態有關，且國民黨亦尋求與各派系合作。

而1970年代以來，國際局勢丕變、臺灣外交受挫，使得輿論界重新反省國內的種種問題，並試圖由結構性因素切入，以探討臺灣當前處境及前途等議題。此外，執政黨亦開始採行「本土化」政策，起用臺籍人才。在上述的

¹⁵ 葛均炎：〈「媽祖婆」政壇長青樹 - 許世賢〉，《透視黨外勢力》，台北：風雲論壇社，1987年，頁133-134。

¹⁶ 「六十七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原訂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投票。．．正當選舉活動進入高潮之際，詎料美國卡特政府，罔顧國際慣例，片面宣佈與我國斷交，與匪建立外交關係，國家面臨非常情況，奉總統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統（一）義字第四九二三號處分令，正在進行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延期舉行」，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67、69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概況》，台北：編者，1981年，頁61。

背景下，許氏參選立委時提出如下之政見：

表 5-2 1972 年、1975 年許世賢立委選舉政見

年別	政 見	備 註
19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加強外交，提高國際地位 2 . 整理內政，改善立法精神，立法即行 3 . 消除貧窮，提高全民生活，改善環境 4 . 加強清廉吏治、肅清貪污、提高待遇 5 . 確立教育政策，留學政策應符合潮流 6 . 確立民主政治、確保自由制定觀光護照 7 . 國家經濟政策配合多邊貿易政策 8 . 中央地方財政劃分、課稅比率重新調整 9 . 尊重憲法，勿以行政命令牴觸而改憲 1 0 . 確立省縣自治通則，並早日實施 1 1 . 民意機關通過之預算，勿以任意上級修改 1 2 . 政府任聘人才，勿以省籍黨派差別，使之野無遺賢、增加國力、團結為內外政策 1 3 . 確立政黨政治，制立政黨法 1 4 . 降格之縣轄市應恢復為省轄市，加強建設美化 1 5 . 牴觸憲法之限制立即廢止，重建民意 1 6 . 兵役及土地重劃政策應全面重新調整 	除外交議題及政黨法外，其餘有關政治反對的主張大抵於 1969 年張博雅參選立委時已提出 ¹⁷ 。
197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恢復聯合國會員籍，以確保國際地位及權益 2 . 外交勿以國民外交代替，以確保國家安全 	外交、內政之訴求大增，而於民生上則強

¹⁷ 1969 年張博雅參選立委時所提出的政見有：擁護憲法、實施憲法、尊重憲法；實施省長民選，早日通過省縣通則，調整行政區域，縣轄市應升格為省轄市，以利發展；提高鄉鎮市長職權，以利地方建設；確立省縣市鄉鎮財政劃分，以利地方自治；確立留學政策，提高科學水準；促進醫師法早日公佈實施，以護全民健康；全面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以利廉潔政治；實施失業保險，以利社會安寧；確立農工商均衡發展政策；促進婦幼福利政策之立法；推行公共衛生，發展預防醫學；確立退休及起用新人制度，以革新政治。參見選舉總事務所編：《動員勘亂時期自由地區中央公職人員增補選選舉實錄》，台北：編者，1970 年，頁 1-4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 多起用台籍人才，以增強外交陣容 4 . 打破特權實施民主政治，不偏不黨以重民意 5 . 電視多用台語，時事台語廣播更要緊 6 . 政黨法早日立法，或行政打開民主大門，使民得依法組黨，以防外交之失並助內政改革 7 . 省縣自治通則立法以符憲法 8 . 大興土木普建萬里長路，而經濟未復甦，政府應迅速實施失業保險，以謀勞工福利 9 . 農會法、漁會法、對人民團體任用權有所剝奪應改善重新立法以收攬人心 10 . 農產物包括穀果庶農利益，應全面實施保證價格制度，以安農民並利外匯，可資國家經濟 	<p>調農工階層的利益。此外，早期著重之婦女、教育、醫療等問題已不在主要政見中</p>
--	---

資料來源：選舉總事務所編印：《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六十一年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選舉實錄》，台北：編者，1973年，頁2-335。選舉總事務所編印：《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六十四年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選舉實錄》，台北：編者，1976年，頁2-109。

比較許世賢立委與省議員時期之競選政見可知，此一時期，其外交、內政改革的言論比例大幅增加，這樣的轉變，與其說是中央及省級民代於職權上本有差異，主要還是其面臨國內外局勢變化，對國家政策所提出的建議、反省。若進一步觀察，吾人便可知其政治理念之延續面，如：其於省議員任內即再三要求「省縣自治通則」之立法，再者，「政黨法」一詞雖於此時首度提出，然一九五〇、六〇年代，許氏即積極參與「中國民主黨」之籌組事宜。此外，嘉義市升格問題，亦為其自省議員任內起一貫之主張。而「加強外交」、「省籍間政治資源分配不公」則為其不同以往之訴求，也是當時黨外人士共同之呼聲。茲進而討論許世賢立委任內之問政焦點，以便更清楚地觀察其論政議題的變與常。

第二節 時代變遷與問政焦點的轉變

一、外交議題的強化

(一) 再入聯合國

1971年我國退出聯合國後，外交情勢益危，許世賢有感於此，乃提出再入聯合國之議：

凡國家友好關係，多建立外交，派遣大使，互相維持信譽及其權益，一旦發生利害關係，不利於其國時，並無信義、誠意可言，我國未能按時反攻，屈守臺、彭、金、馬，在國際上虧損日增，雖有新邦交，但時聞斷交情事發生。我中國政府若視國際上發生外交斷絕以為無關重要，只在經濟上貿易尚存，即視商業上可助經濟繁榮，乃不知使國家地位置之何等地步？請問蔣院長有無再進入聯合國之用意，或再進入聯合國以保護國家權益之必要？進入聯合國與保持國際組織及增加邦交應為同一路線，未知蔣院長有何有效對策？¹⁸

其強調自退出聯合國後，我國國際地位日益低落，執政當局應謀出路，不可視而不見、自欺欺人。而在此之際，再入聯合國與內政民主化，實為當務之急。¹⁹1982年許世賢接受訪問時仍表示：「離開聯合國，我們的國際活動幾乎被冷凍了，奧林匹克運動會也不能參加，國際社會地位完全被忽視，好像沒有人把我們當作有主權的國家。如果我們還是聯合國會員，我們就可以爭，各種利益分配也有權利享受，所以我要政府盡力，設法回到聯合國。」²⁰足見許世賢視聯合國席位為我國國際地位之表徵，失之實難以立足，尤其，

¹⁸ 許世賢：〈五十四會期，1974年9月20日〉，《總質詢專輯·第一輯》，頁19-20。

¹⁹ 許氏主張：「我國在國際上受委屈不少均在退出聯合國之後果至為明顯，乃不能不聞不問。我國失了全世界半數以上之邦交，雖有小國友好之新邦交。但聯合國不能視為墓碑而不再與之。我國在眾目所視，不能自欺欺人。國內建設，內政重整均為要務。反攻政策為主，聯合國之席位，豈可不重？」同上註，〈五十六會期，1975年9月23日〉，頁35-36。

²⁰ 潘立夫：〈嘉義市長當選人許世賢訪問記〉，《政治家》，22期，1982年3月，頁17。此外，許世賢亦曾於質詢時表示：「這次奧運，我國選手被拒遷入選手村，無法參加報到，對國家之榮譽，何等損害．．．我國反攻大陸之後，奧運的邀請書想必不請自來，但就目前的情形看來，無論如何努力，亦無結果，何必多此一舉？本席認為聯合國席位與奧運似為同一路線」，參見《立法院公報》，69卷18期，1980年3月，頁25。

友邦紛紛與我斷交，國際活動幾遭斷絕，國際組織亦將我除名。在此日漸孤立的局勢下，許氏主張吾不應自絕於外，因此，力言應設法再入聯合國，並有「辦理人民之『觀光護照』，以加強國民外交」之議。²¹

（二）檢討外交政策、主動出擊

繼退出聯合國後，我國於外交上所面臨的最大危機，莫過於台美斷交一事，在斷交事實尚未確定前，許世賢即針對此事提出質詢，要求政府表明態度，其表示：「在外交方面，我們不能任意由美國牽制，任意由美國來決定我們的前途。向來我們的外交政策是以不變應萬變，現在美國既然不顧國際道義，離我們而去，我們為何還要硬梆梆的不變呢？光是不變，將會發生很多問題。現在各方競相報導美國即將與中共建交的消息，白宮方面也有了若干的證實。

立法院雖屬國家最高議事團體，但至今尚未發表過具體立場，政府亦未有任何聲明。本席認為，對於美國的決策，我們雖無法左右，但如能表示我們的立場與看法，則可以穩固國家的地位，亦不負國民之所託。」

²²清楚地表達出其對執政當局面臨外交頓挫、卻採取被動姿態的不滿。

台美斷交後，許氏更質詢道：

我國自退出聯合國後，與友好國家漸漸疏遠，而至斷交，初為惶恐，為後平常，現為無所謂，乃見怪不怪，而養成自力更生，自強自恃即無對策！前年所賴為最友善之美國，突然發生斷交之事實，而後又來通知協防條約之廢止，如此險惡事件陸續出現，又再廢止航空協定，新約尚未簽訂，而擬定為民間協約，無政府間之約定，繼而剩下來五十多種協約問題，尚在玩弄中。我國正在如此險惡國際上，有無重新檢討外交政策之必要？本來我國屹立在五強之間，而今被人安排邦交或斷交，如此國際上未能自立，而只主張自強有

²¹ 「我國自前年退出聯合國後，各種措施至為緊張，並有加強之表現，因在聯合國有關我國之各機構、組織損失會籍，而有迅補代其權益之需要，無不盡心神，又聞近對於世界性之觀光組織，將發生問題，在此時機，我國應為防止計，卒先辦理國內准許人民「觀光護照」之措施，以對抗並以重民主，又符合民義，以加強國民外交」，參見許世賢：〈五十二會期，1973年10月2日〉，《總質詢專輯·第一輯》，頁7。

²²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67卷48期，1978年6月，頁31。

何用？²³

並多次強調外交處境至此，我國應一面檢討外交失敗之因，一面思量如何再與他國建立邦交。²⁴許氏雖譴責美國重利輕義的外交手段，然斷交既已成事實，其更冀政府能有應對之策，因此，除強烈質疑政府以「不變應萬變」的消極作風外，更進而主張「應研討是否有再建交的可能」。許氏的理念與同為黨外立委的費希平頗有契合之處，費氏亦質詢：「在美匪建交後，似乎應該檢討我們的外交政策了。我們外交的失敗，不是執行的不利，而是決策的錯誤，一般人往往把我們外交的失敗，歸咎於執行的人，那是不公平的。本席在立法院中一再指出：國與國間的交往，各以本國利益為前提，談不上道義二字，我們應該面對現實，採取彈性外交政策，可是行政當局卻充耳不聞，依然強調其閉門造車、固步自封的外交政策，終於形成今日之局面。今後共匪必然以其優越的形勢，進而孤立我國，我們如何衝破難關，與無邦交國家建立實質的外交關係，實為當務之急」²⁵。

此外，許氏亦質疑台美斷交後，雙方互動不對等之狀：「中美各設立協會或委員會，來處理其後兩方貿易、文化交流問題，其用意良好。但在美國所謂『在台協會』自稱為民間代表，非國家、政府之機構，而我國所設『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我國主張為政府之代表機構。……如是一為民間組織，一為官方組織。處理事務上有無矛盾或不尋常之後果？既然所謂協會是民間組織，我國相對改為民間代表，是否不妥？或有何困難？兩國間處理斷交後事情，應為同等。不應一官、一民相互處理。名不正、言不順。」²⁶足見其對我國外交定位之關注與在乎。

²³ 許世賢：〈六十五會期，1980年2月22日〉，《總質詢專輯·第三輯》，頁14-15。

²⁴ 我國自立自強，一切靠自己，如此始有前途，莫再依賴美國保護，應脫離其保障，自立自強，隨時反攻，言行一致，完成復國基業，以符民望為妥。我國未能防止斷交在先，何來官方機構？我國應自我檢討，如何改善過去之外交失敗？應該重新審求有日再與美國或其它國家復交之計劃或鋪路，不可意氣用事。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68卷15期，1979年2月，頁61。

²⁵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68卷15期，1979年2月，頁44。

²⁶ 許世賢：〈六十四會期，1980年9月25日〉，《總質詢專輯·第三輯》，頁6。

（三）堅持國家立場，不容矮化

我國外交局勢日益困窘之際，許世賢雖力主再入聯合國、恢復邦交，並要求政府應積極以對，然在國際間相繼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之時，許氏仍堅持「中華民國主權」及「反攻復國」之策，表示：

反攻復國的問題，我們在臺灣已等了二十多年，現在大陸上因為毛酋斃命，無人領導，已呈現出一片混亂的景象，我們應趁此大好時機，反攻復國。本席最近曾赴美國訪問，美國人表示雖與大陸共匪關係正常化，卻不會損及中華民國的利益，仍然會在經濟方面協助中華民國。本席表示美國的這種做法，將帶給中華民國人民一種永遠無法彌補的損失。我們反攻必需要有一個姿態，必需堅持毫不妥協。……現在國際間的一種普遍趨勢，是認為中國只有一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他們認為中國就是共匪偽政權，這種看法對我們極為不利，蔣院長應對持有這種看法的國家表示，中華民國的臺灣省不是隨便可由外國決定它的前途的，任何國家不能將我們拱手讓人。臺灣光復至今二十多年，力行民主政治，現在若謂臺灣是中共的一部份，要實行共產主義，這是違背全體人民的意願的，我們絕對不允許這種情形發生。為了提高我國的地位，並改變世人不正確的看法，我們應實際以行動表示反攻復國的決心，絕不宜失去先機。²⁷

其明言「臺灣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並指出「反攻復國」為恢復我國國際地位之道。再者，其於1982年時仍表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是很好的理想。共產黨因為沒有實行三民主義弄得很落伍。而國民黨也未能全部依照國父的主張，充分實行民主政治。現在國民黨提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口號，我認為國民黨必須先努力實行三民主義。」²⁸

相對於此，黃信介雖也持「反共」之立場，然卻質疑「反攻」之可能性，其質詢道：「我政府當局一再強調反攻時機成熟，號角一響，便是匪共葬身之日。本席深為疑惑者，號角何時要響？將響自何處？深為擔憂者，政府是否錯過了敲響共匪喪鐘的時機？政府是否要徵得友邦同意，才可大舉義

²⁷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65卷76期，1976年9月，頁62。

²⁸ 潘立夫：〈嘉義市長當選人許世賢訪問記〉，《政治家》，22期，1982年3月，頁17。

旗？ 毛匪偽政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名義混入聯合國，成為其會員國，並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獲得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承認其為合法政權。我們宣討匪偽政權為叛亂集團，我們宣稱反攻大陸為內政問題，將來反攻號角一響，共匪若以會員國身份求救，聯合國為盡其對會員國之義務，對我國採取集體行動時，政府將如何對付？是否有力量抵抗聯合國的集體行動？假使聯合國採取談判、調停等手段，政府是否還堅持『漢賊不兩立』的原則，不顧其它國家視為『侵略者』，而反共到底，一直到光復大陸為止？」²⁹由上可知黃氏認為在中共已獲得國際友邦的奧援下，反攻一事恐難如願，據此乃進而要求政府審度「漢賊不兩立」政策的可行性。

論者或謂：「從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開始，美國與中國大陸再度進行官方接觸，從而為臺灣帶來一連串的外交挫敗。儘管國民黨依舊宣稱只有中華民國才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但是由於中共重返國際社會，導致臺灣接連失去聯合國席位，以及所有重要組織中的會籍，並與重要友邦斷絕外交關係，而嚴重地損及國民黨對主權宣示的基礎。由於國際社會仍然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因此這些外交上的衝擊，令各界開始質疑：國民黨政府是否還有能力保障臺灣現狀，並且維繫國家建制的正當性。」³⁰惟由上述言論觀之，許世賢雖對國際政治有所觀察、體會，並主張檢討外交政策、設法提高中華民國國際地位，進而強調中華民國主權不容國際現實操弄，然在「反攻」的思維下，其並未質疑中華民國主權之正當性，其曾表示：「在高雄事件發生，本院黃信介委員被捕後，美國即有『臺灣建國聯合陣線聲明』，此事是否巧合，或有無牽連，則不得而知，但是在此事發生之前，我們並不知道有如此多臺獨的團體，現在這些團體發表此一『臺灣建國聯合陣線聲明』，對我國來說甚為不利，我們不能視如不見，應當有一強硬的對策。我們的國家如能獲得全民支持，而無人反對，才能有好的前途。」³¹

二、內政民主化議題的承續與轉化

²⁹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62卷77期，1973年10月，頁32-33。

³⁰ 胡佛：〈臺灣與南韓民主化過程中的國際面向分析〉：《政治變遷與民主化》，台北：三民，1998，頁183。

³¹ 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69卷18期，1980年3月，頁25。

「實施民主政治，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地位」為許世賢一貫之信念，其於省議員任內即再三以憲法、人權、民意為本，針對相關議題提出質詢，而在我國外交受挫、政治改革呼聲益急的 1970 年代，許氏對內政民主化的關切自不待言，因此，其於立委任內首度質詢時即以「整修內政，採納民意」為題，表示：「齊威公接納鄒忌之獻言，未及一年即果然『戰勝於朝廷』。……內政之整修，乃對外之無言宣傳，敵友均視其內政廉能，即以其民心之愛戴而不敢欺。」³²以下試論述其問政理念之變與常。

（一）促請「省縣自治通則」、「政黨法」之立法

在兩度參選立委的過程中，許世賢均將「省縣自治通則」、「政黨法」之立法列為政見，前者為許氏自省議員時期即一再提案、質詢者，而其對後者的堅持，則可由許氏曾積極參與籌組「中國民主黨」得知。在其立委任內，上述二項可謂黨外立委之共同訴求，所不同者，康寧祥、黃信介等出身於北市之代表，於「省縣自治通則」外，亦要求「直轄市自治法」之立法³³。

在政黨法的部份，許世賢則強調政黨政治為民主之機制，力言：「合法組黨比非法集團在管理上有法根據。在民主政治上制衡關係或外交，內政改革必能發揮其作用，並對國家有利並無損失，對民主政治必有好處，對宣傳上亦有利於國家地位。」³⁴其論點與費希平之主張頗為契合，費氏指出：兩大政黨輪替執政，民主政治才能順利運行。議會中若無制衡力量，此議會實

³² 許世賢：〈五十一會期，1973年2月27日〉，《總質詢專輯·第一輯》，頁3。

³³ 例如黃信介表示：「關於直轄市自治法問題，台北市於民國五十六年升格為直轄市，行政院並公佈『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為實施依據，台北市長由行政院任免之。依憲法規定，凡屬地方行政首長（省縣市）均採直接民選。……依民權主義，地方自治首長均需採民選制，並不採由上級任免制。」康寧祥亦言：「地方自治是民主憲政的基礎，蔣內閣如確有誠意實行民主憲政，便該切實依照憲法的規定，把地方自治最根本的體制，先在臺灣建立起來，以增進國民政府的政治力量，加強人民的向心力。對於建立健全的地方政治體制，符合憲法規定的自治立法『省縣自治通則』、『直轄市自治法』的促其全面實施，以創立一個法律治理的民生憲政社會。」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62卷76期，1973年10月，頁50-51。

³⁴ 許世賢：〈五十七會期，1976年3月2日〉，《總質詢專輯·第二輯》，頁4-5。

缺乏政治活力，而民主亦不過徒具形式而已³⁵。惟儘管許氏對執政當局的反民主政策有諸多批判，但對於國家領導人則給予肯定和推崇，其表示：「我們知道先總統 蔣公是很了不起的政治家，他誠心誠意要中國民主化，我很尊敬他。而我也是誠心要中國民主化，所以我堅持要組黨。」³⁶

（二）全面改選中央民代

許世賢於省議員任內，曾以臺灣人口增加為由，提案要求增選臺籍國代，並於立法院通過自肥法案時，批判其未能代表民意，而主張應予改選。事隔十餘年後，當許氏再次針對此議題發言時，其立論顯然較過去深刻，直指「以臨時條款代替憲法」的不當，其指出：

中央民意代表之改選在憲法之規定，既然被凍結不用。而以動員勸亂時期臨時條款，而不受憲法之限制。我國是立憲民主國家，而憲法至高條款，上由總統、立監委、國代之改選，未能依完整之憲法辦理而以臨時法代替，至為可惜。光復三十年來，地方自治缺乏「省縣自治通則」，中央民意代表永不改選，憲法條款以臨時法代替。使全民不知其所為，中央民意代表與地方民意代表有新舊之感，有一朝天子一朝臣，有如貴族院之永固，又如庶民之不可舉。³⁷

進而強調：在臺居住半年以上者，均為台地之選民並有被選舉權。永不改選，似乎說不通³⁸，然許氏雖要求改選，並未進一步闡述相關辦法如何擬定，如是否仍依照省籍結構而明訂席次，或者以臺灣各行政區之人口現況為依據重新調整代表名額。

（三）呼籲解嚴

在戒嚴體制下，執政當局屢以「非常時期」之名，行箝制自由之實，因此，當政府以「政治革新」為號召時，許世賢亦提出解嚴之必要³⁹。至 1982

³⁵ 立法院秘書處：《立法院公報》，65 卷 17 期，1976 年 2 月，頁 17。

³⁶ 潘立夫，〈嘉義市長當選人訪問記〉，頁 17。

³⁷ 許世賢：〈五十五會期，1975 年 2 月 21 日〉，《總質詢專輯·第二輯》，頁 26-27。

³⁸ 許世賢：〈五十七會期，1976 年 3 月 2 日〉，《總質詢專輯·第二輯》，頁 5。

³⁹ 許氏質詢道：「請問蔣院長有何困難而不早日解除戒嚴，使一般人民明瞭戒嚴之重大意義及其措施之適當。政治改革，政府革新聲中，似有必要定時宣佈解除戒嚴。」許世賢：

年受訪時仍表示：「這件事（解嚴）我在立法委員任期內提出好多次，可是行政院長總是答覆，中共飛機幾小時就能飛到我們上空，他從不說北韓飛機幾分鐘就能飛到南韓上空，也不說阿拉伯回教國家飛機幾秒鐘就能飛到以色列上空。其實，在戒嚴法下，政黨活動也該被禁止，可是國民黨隨時都在辦自強活動。尤其時下社會各行各業，奢侈浪費，那有一點戒嚴的味道。」⁴⁰除指出解嚴與政治民主化間的關係外，許氏更以執政黨本身違反戒嚴法之行為，提出解嚴才符合現況的想法，可謂「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此外，許氏對政府違背民主、限制人民自由之作為，亦明白批判，指出：「我國實施民主政治，對政府之措施稍有批評，即視為分歧份子、思想有問題、反政府等等。人民言論、出版自由頗受限制，即不能順潮流。反民主、行逆流。……沉默民怨，後果不堪設想。」⁴¹其亦以我國為民主自由立憲國家為由，力主放寬對人民出入境的限制⁴²。

（四）任用臺籍人才

關於人員選用問題，過去許世賢僅於論及選舉公平時，要求「選舉監察委員」應由各黨各派或無黨無派者任之，而「任用臺籍人才」之訴求，並不見於其省議員時期之政見或問政言論中，然在立委任內卻多次抒發此一主張，例如提出：「我國憲法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國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本憲法，應無分省籍，一律起用人才。但是政府較高地位，台籍人才微乎其微」⁴³並向當局建議訓練任用臺籍人才。⁴⁴此外，其亦呼籲：電台、電視應多用台語，使人民更能掌握相關訊息之全

<五十會期，1973年10月2日>，《總質詢專輯·第一輯》，頁11。

⁴⁰ 潘立夫：〈嘉義市長當選人許世賢訪問記〉，頁17。

⁴¹ 許世賢：〈六十五會期，1980年2月22日〉，《總質詢專輯·第三輯》，頁19-20。

⁴² 我國為民主自由立憲國家，而管理出入境事，應對外國人入出境之管理為主。……對國內自國之人民出入境應放寬以便加強國民外交，除了犯案之人民有所約束外，一般人民之出入國境勿以提心吊膽，使其延緩或為難之能事？」同前註，頁8。

⁴³ 許世賢：〈五十七會期，1976年3月2日〉，《總質詢專輯·第二輯》，頁4。

⁴⁴ 我國外交失敗，敗在退出聯合國，重新建立良好外交，不能為無關重要。……最近在國

意。⁴⁵

總而言之，許世賢對於內政民主化的要求，主要是針對執政當局「違背憲法」的作為而發，諸如：憲法中有關地方自治的條文被架空，而代以行政命令；視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人權為具文，而在在有限制自由之策。上述理念大多在其省議員任內已提出，此與我國 1950 至 70 年代政治民主化發展之遲滯有關，在建議始終不被採納的情況下，許氏乃鏗而不捨地提出要求。另一方面，其既秉持「反共、復國」的根本思維，因此，其對合理化各項政治措施的法統結構，並未有進一步的審視。而除民主化的要求外，許世賢對於內政的主張，亦擴及經濟、民生層面，例如當石油危機衝擊全球經濟時，其力言政府應提出對策：「無論謂經濟恐慌不獨我國，而為世界性、國際性。即可不負責任，但各國情形不同，必有各自研妥良策。」⁴⁶此外，於我國進行十大工程建設時，其亦憂心工程所使用的大量建材、油電，是否導致民間相關物資因缺乏而抬價。

三、婦女、教育、醫療議題的弱化

在省議員任內，許世賢多次主張「增加婦女保障名額」，甚至提出「依兩性人口數，計算應選名額」的主張，然其於近八年的立委任內，顯少觸及此一議題，僅於一次質詢中提及婦女問題，其指出：「我國是自由平等之民主國家，在憲法明文規定。但是民法『財產制』之法律條款，有性別不平等之條文。如夫妻財產制即女性為奴婢不如，無視人權太甚！視妻為附屬物，無物權，財產權可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變為空言，有違立國精神，違背憲法平等之原意，有悖民主自由平等之政策更甚！如此民法，即視女性為無能，有如禁治產之不正常人。視女性為附屬物之原始時代之創法。如此不

內起用台籍人才，可欣可賀，均為自由人士所欽佩，若在國外亦如此試用，國際上必有好評，另眼相看。雖常言無分黨派省籍，但訓練較好臺籍、忠實端正超然人才，概不失我國此時此地之需要。立法院秘書處編：《立法院公報》，65 卷 76 期，1976 年 9 月，頁 63。

⁴⁵ 許世賢：〈五十七會期，1976 年 3 月 2 日〉，《總質詢專輯·第二輯》，頁 5-6。

⁴⁶ 許世賢：〈五十三會期，1974 年 9 月 20 日〉，《總質詢專輯·第一輯》，頁 21。

平等之民法，有無早日廢止之必要？」⁴⁷由上顯示許氏對兩性平權的想法，已由爭取女性參政權，轉而從最根本的法律、生活面出發，然其並未持續提出此一訴求。

另外，在討論「墮胎合法化」議題時，除繼續早期「保障母體健康」的立場外，似乎更以「實施國家人口政策」為重點，其表示：「計劃家庭以兩口孩子為目標，應迅速以國家計劃來指導，並立法使之能符合計劃，……如日本以『厚生法』來辦理脫胎合法化，……如此不但合法履行國策又合法，可保母身使之健康，不受非法手段脫胎。」⁴⁸並進而強調墮胎若合法化，可使人口壓力、教育及失業問題趨緩。⁴⁹

在教育問題方面，許世賢曾力主應充實地方教育經費，同樣的，此一訴求於立委任內已不復見，惟有感於惡補之風盛行，乃於九年國教實施後，進而提出高中亦應免試升學的想法，質詢道：「小學、初中免試入學，高中亦應改為免試升學。以保青少年健康，初中就準備升高中，惡補由此發生。……當局對惡性補習禁令，無法禁止其教師額外收入，提高師資及待遇外，並無較好辦法，未知教育當局有何對策？」⁵⁰同時，許氏也主張廣開留學之路，一來讓學子進學有道，二來亦有助於國民外交。

在醫療問題上，許氏雖曾言：「全民之健康有賴衛生行政之措施。……政府若要禁止業餘外診療，依法依理可謂正當辦法，但是密醫未禁絕，而禁

⁴⁷ 許世賢，〈五十九會期，1977年9月23日〉，《總質詢專輯·第二輯》，頁19-20。

⁴⁸ 許世賢，〈五十九會期，1977年9月23日〉，《總質詢專輯·第二輯》，頁17-18。

⁴⁹ 許氏表示：「政府主張節育，家庭計劃大力推行，結果每年人口增加三、四十萬之多，如此家庭計劃，效果不甚理想，此乃我國人口政策，並無正確之計劃所致。歐美多數國家，早有墮胎合法化之政策，我國在這寶島上，雖然糧食尚有餘，衣、食、住、行、教育等不無問題，尚且畢業與失業相比比例。如此未反攻大陸以前，我國現時之人口密度，非文明國家之榮譽。……此時此地墮胎以合法化處理，並無不妥，……若不准墮胎，一方面人口壓力大，教育及失業問題更甚。」許世賢，〈六十四會期，1979年9月25日〉，《總質詢專輯·第三輯》，頁9。

⁵⁰ 許世賢，〈五十五會期，1975年2月21日〉，《總質詢專輯·第一輯》，頁31。

止合法醫師之業餘行醫，有如加強密醫之行業。凡事應有始末，……密醫未能禁止，合法醫師之業餘行醫，比密醫對國民健康上較好。」⁵¹然若以質詢之次數計，此一時期許世賢對於醫療問題之討論，顯然弱化許多。

綜上可知，1970年代擔任立委的許世賢，在論政上偏重外交及內政民主化議題，在外交上，極力主張應設法再入聯合國、提醒當局修正被動之對外政策、強調中華民國主權及「反攻復國」大業。在內政上，則延續省議員時期已提出的諸多議題，要求政府尊重憲法、落實民主、保障人權，而主張「起用臺籍人士」一項則為不同於以往的訴求。此外，許氏於省議員任內曾力言：「重新劃分中央及地方財政，以利地方建設」，然其立委任內卻罕言此事。⁵²而婦女、教育、醫療等許氏早年從政時期相當關切之議題，則明顯弱化。蓋在危難之際，許世賢論政焦點已轉而以「國家當前處境及未來發展」為主。

⁵¹ 同前註，頁 32。

⁵² 僅於一次質詢中言：「自來水廠統一經營與地方政府權益：年來地方政府所辦之事業中，自來水廠為可為最出色，唯一有盈餘而可補貼地方財政，如是可靠財源，而今遽然即中統一省府接辦，對地方政府而言，即損失才源又失去人事權乃可推想之。請當局要查過去地方政府由自來水廠所得之盈餘，照原全數補貼各該地方政府，以免地方政府本涸渴財源更無法維持才政困擾，再加嚴重」。許世賢：〈五十二會期，1973年10月2日〉，《總質詢專輯·第一輯》。頁 10。